

枣庄市山亭区消防救援大队



催 告 书

山消催字〔2025〕第 0006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枣庄市浩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山城街道伏羲大道 88 号，法定代表人：张广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MACPE2Q09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5 年 09 月 02 日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2025 年 02 月 07 日作出的给予枣庄市浩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山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2 号）。

履行方式：到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山亭支行（山亭区府前路 16 号）缴纳罚款或扫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二维码支付方式缴纳罚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缴纳罚款截止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